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挂牌推荐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道网络”、“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闻道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0 年【】月【】日完成发行。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特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Winndoo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闻道网络
证券代码	836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6262997
注册资本	3,1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学文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9日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1楼
联系电话	0512-65916510

经营范围	研发：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全国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二）业务情况

公司是数字营销领域专业提供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型企业，致力于增强全媒体用户体验，以结果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以技术为路径，为客户实现敏捷的品牌塑造和精准的网络营销，推动客户业务增长。

公司基于对数字营销发展趋势的理解和洞察，通过研究互联网用户的行为习惯，不同行业品牌的传播策略，以及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知识分享平台、视频网站等媒体平台的信息分发规律和内容展现策略，形成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数据及算法系统、运营系统和词库系统，通过可验证的服务效果，对客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合理优化，使品牌客户的信息内容符合互联网用户的信息获取需求以及各类媒体平台的信息传播规律，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被全媒体平台收录并优先推荐展现，最终帮助品牌客户准确展现产品信息、树立品牌形象，辅助消费者进行消费决策，丰富媒体平台信息内容。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领域的投入，把握数字营销时代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和服务经验，进一步提升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能力，成为全媒体优化领域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客户实现大数据时代的智慧营销。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128,598,854.05	135,002,259.25	91,667,254.20	69,225,429.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1,297,134.12	108,204,950.51	79,110,203.32	62,822,11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1,297,134.12	108,204,950.51	79,110,203.32	62,822,11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16	19.28	13.43	9.04
营业收入(元)	65,713,126.25	147,434,561.06	97,407,886.14	62,963,267.09

毛利率(%)	59.77	56.58	53.21	58.38
净利润(元)	18,912,183.61	38,586,747.19	21,034,090.02	16,683,35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912,183.61	38,586,747.19	21,034,090.02	16,683,35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76,679.41	35,025,952.02	20,476,821.43	16,059,5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76,679.41	35,025,952.02	20,476,821.43	16,059,58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41.55	29.81	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4	37.72	29.02	2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22	0.6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22	0.66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97,844.72	28,353,845.68	20,050,044.33	12,482,334.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7	12.75	13.45	13.98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股。

4、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2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万元，会计师费用为【】万元，律师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为【】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万元。

（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学文先生、鲁琼女士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限售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谦履升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分层办法》关于精选层的挂牌条件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市值为 19.61 亿元，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47.68 万元、3,502.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9.02%和 37.72%，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要求。

3、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820.5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536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司现股本 3,164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4、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公司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和《分层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预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事项，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已按规定出具限售承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招股文件前，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精选层的挂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未持有闻道网络的股票；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挂牌的规定，接受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邓红军、尹翔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闻道网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闻道网络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娇
吴 娇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邓红军

尹翔宇
尹翔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英
李齐英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